

##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实到董事8人，董事1名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轶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根据《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原24.89元/股调整为13.02元/股,授予数量由原56.00万股调整为106.4万股。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50 名激励对象 10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